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16年7月26日會議文件  
SKDC(FAC)文件第24/16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的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2016年第二次會議，已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2016/2017 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

2. 成員備悉秘書處於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後，已發信至一共22個區內文化藝術團體或有舉辦藝術文化活動經驗的地區團體，邀請他們共同推動或協辦有關的工作。經西貢民政事務處與各表示有興趣與工作小組合辦或協辦上述活動的團體初步接洽後，工作小組已擬定各項活動的合作伙伴。成員亦備悉2016/2017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各活動的進度，而工作小組已向財委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提交一共五份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1,149,980.00元。

**2016/2017 年度地區團體舉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

3. 成員備悉有關由地區團體舉辦的藝術及文化活動，秘書處已於第一次會議後於網上公開邀請符合申請資格的地區團體申請撥款，秘書處於截止申請前，共收到一份相關撥款申請。另外，秘書處曾與各有意申請2016/2017年度藝術及文化撥款以舉辦神功戲的地區團體會面，亦已於第二次會議前收到共兩份相關撥款申請。因此，工作小組初步審批上述三份撥款申請後，已向財委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116,578.00元。

**2016/2017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撥款分配**

4. 成員通過由於本區只有六個地區團體舉辦傳統的神功戲，當中只有三個團體會於本年度（即2016/2017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有關活動，另外三個團體則只會分別於下兩個財政年度申請，故本年度不會再有其他團體申請藝術及文化撥款以舉辦神功戲，因此預留給神功戲部分所餘下的10

萬元可批撥款額，將調動至「2016/2017 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的活動，而地區團體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節目的部分所餘下的 83,422 元可批撥款額，則再次公開邀請符合申請資格的地區團體申請撥款。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2016 年 7 月